**无锡市惠山区法院《信访条例》修订实施15周年宣传视频服务项目说明**

一、项目需求

1、服务时间

2020年5月25日之前

2、服务内容

（1）拍摄内容：惠山法院学习、贯彻、宣传《信访条例》，推进涉诉信访法治化建设，依法解决信访问题，化解矛盾纠纷，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的创新举措、典型经验、感人事迹等。

（2）严格按照惠山法院的制作要求进行剧本创作、策划并制作，在拍摄制作过程中应制作小样供惠山法院试看，方便及时了解并审核工作成果。

（3）视频要求：作品可通过短视频、微电影、动漫等多种形式展现，内容突出亮点特色，切忌面面俱到和“公文体”、“汇报腔”。视频时长3-5分钟，推荐分辨率和帧速度率：1920\*1080像素、25帧/秒。

（4）视频框架设计、内容优选（含文字、场景）。

（5）视频整体风格设计。

（6）配音效果满足要求。

二、项目标准

总体计划需具有科学性，开展好信访工作，及时化解信访矛盾，是法院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，重点围绕此点，充分运用当前技术手段，真实反映基层法院信访工作状态。整体计划需合理、完整、先进。

具体实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，包括主题立意、出镜人物、拍摄场地、道具选择等，不得有明显不符合法院工作实际的情形。

进度安排需具有合理性，整个视频制作过程必须符合客观要求，中标后及时完成剧本创作并通过审核，根据剧本完成全部拍摄后，3天内完成小样制作、整片制作并最终成片。

保障措施需积极有效，整体计划需具有安全可靠性，对拍摄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信访情况、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信息等严格保密，必要时需签署保密协议；有效保护参与拍摄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，严格限制危险性动作的镜头数量，提供专业的保护措施；能在合理时间内保留所有素材，并及时备份材料。整个创作团队不能少于3人（剧本策划至少1人、导演及专业摄影摄像各至少1人，上述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相关专业证书或从业证明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15天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。

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

2020年5月7日